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及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后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拟续聘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,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崔松鹤、张显道、罗宏博

2023年2月6日